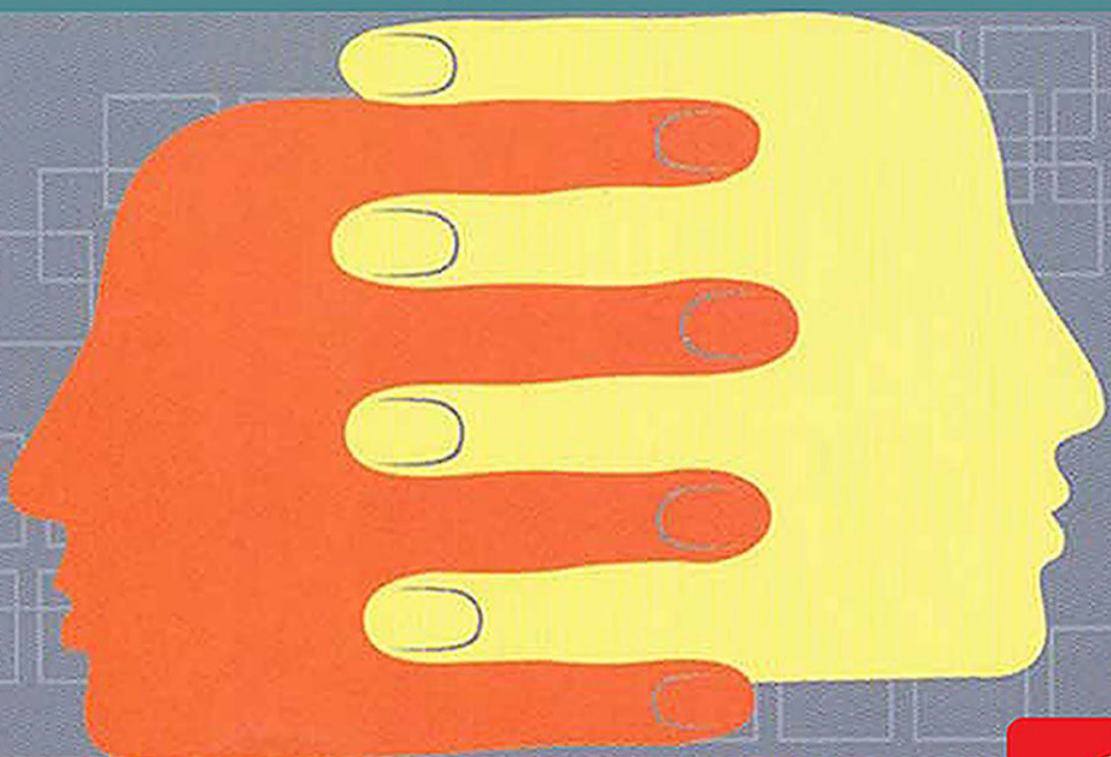


云南民族乐器 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

编委会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民族乐器 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

本书编委会
编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

编委会

主 编 车国富

副主编 王苏天

编 委 赵阳楠 吴学源 颜家仁 王佳麒 崔继梅 杨 帆
伍 林 杨孝恳 李承欣 石 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 /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编委会编著. — 昆明 :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482-3364-0

I. ①云… II. ①云… III. ①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云南 IV. ①J632.77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30513号

策划编辑: 陈 曦

责任编辑: 余家涛

封面设计: 庄海萌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理焯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6.5

字 数: 115千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3364-0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0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若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前 言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有 25 个少数民族，其中有 15 个少数民族是云南省特有的，他们都是能歌善舞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创造了各种各样的民族乐器。这些民族乐器包括吹、拉、弹、打乐器，品种繁多、形态各异、性能多样、特色鲜明。它们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思维方式、风土习俗、审美情趣，展示着深邃的民族精神和艺术魅力；它们是各民族历代劳动人民辛勤创造的艺术成果，是云南优秀民族文化宝贵遗产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云南培育及发展民族乐器创意文化产业的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云南各类民族的代表乐器主要有吹奏乐器：把乌、葫芦丝、葫芦笙、口弦、芦笙、吐任、芒筒、唢呐、牛角号、竹笛、短笛、贝处鲁；弹奏乐器：三弦、月琴、其奔；拉奏乐器：诃资、额胡、弦子、马骨胡；打击乐器：铜鼓、象脚鼓、牛皮大鼓、木鼓、铓锣、七轳等。其中吹奏乐器由于发音的原理不同，使其极具个性化，种类和音色丰富多彩。

云南民族器乐是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出来的一种难得的原生态艺术表现形式，更是一笔非常重要的、有价值的民族文化遗产。云南有很多少数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已被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苗族芦笙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马腿琴、大鼓等民族乐器制作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象脚鼓、月琴（弦子）制作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但是，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多种文化艺术表现形式应运而生，古今中外、雅俗间的撞击都汇集到一起，少数民族乐器的保护和传承必然要受到严峻的考验。

用标准化的手段保护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的好方式。本书是“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和建设”（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是尝试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开展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具体体现，本书的出版将对云南民族乐器的保



护与传承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民族乐器文化遗产具有十分重要、积极的意义。

在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和建设项目研究调研，以及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屏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屏边县文化体育旅游局等单位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委员会成员对民族乐器知识的理解不够深，对民族乐器的发展现状了解不够全面，加之水平和时间有限，许多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完善。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目 录

◎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咨询报告	(1)
一、云南民族乐器发展概况	(1)
二、民族乐器标准化现状	(2)
三、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	(3)
(一)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3)
(二)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3)
(三) 标准体系结构	(4)
四、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实施的步骤和重点	(5)
(一) 分期分批加快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制定	(5)
(二) 在标准体系实施中继续研究，不断完善和健全云南民族乐器标准 体系	(5)
(三) 加强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和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 监督检查力度	(5)
(四) 加大民族乐器教育推进力度，培养专业乐器标准化人才	(5)
五、标准体系实施的措施建议	(6)
(一) 加大投入支持力度	(6)
(二)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6)
(三) 积极发挥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主体作用	(6)
(四) 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6)
(五) 建立标准化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	(6)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总报告	 (7)
一、中国民族乐器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7)
(一) 乐器的概念	(7)

(二) 中国民族乐器的历史发展	(7)
(三) 中国民族乐器的现状	(12)
二、云南民族乐器	(16)
(一) 云南民族乐器的发展概况	(16)
(二) 云南现有代表性民族乐器	(17)
(三) 云南民族乐器的开发运用	(17)
(四) 云南民族乐器制作特色单位和个人调研	(20)
三、乐器标准化发展概况	(26)
(一) 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	(26)
(二) 乐器标准化	(29)
(三) 现有乐器标准梳理	(32)
(四)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工作现状	(35)
四、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必要性和思路	(36)
(一)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36)
(二)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37)
五、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结构	(38)
(一) 乐器分类	(38)
(二)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结构框架	(38)
(三)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明细	(39)
六、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实施的步骤和重点	(40)
(一) 分期分批加快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制定	(40)
(二) 在标准体系实施中继续研究, 不断完善和健全云南民族乐器标准 体系	(40)
(三) 加强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以及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 实施、监督检查力度 (41)	
(四) 加大民族乐器教育推进力度, 培养专业乐器标准化人才	(41)
七、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实施的措施建议	(41)
(一) 加大投入支持力度	(41)
(二)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42)
(三) 积极发挥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的主体作用	(42)
(四) 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	(42)
(五) 建立标准化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	(42)

◎附录 A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草案）及编制说明	（44）
附录 A1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草案）	（44）
附录 A2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62）
◎附录 B	葫芦丝制作工艺规程（草案）及编制说明	（67）
附录 B1	葫芦丝制作工艺规程（草案）	（67）
附录 B2	《葫芦丝制作工艺规程》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77）
◎附录 C	苗族芦笙制作工艺规程（草案）及编制说明	（82）
附录 C1	苗族芦笙制作工艺规程（草案）	（82）
附录 C2	《苗族芦笙制作工艺规程》地方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90）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 研究及建设咨询报告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提出了新要求。

将标准化理念和方法应用于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中，能够留住传统民族文化中的特色符号和文化积淀，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以标准化的形式规范民族乐器的制作和使用，能够在提供科学、权威依据的同时，为少数民族乐器的保护、传承、教学、科研以及创新发展开辟新的途径，建立新的平台。所以，标准化对保护、传承、创新和发展民族乐器具有十分重要、积极的意义。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研究及建设项目组通过大量搜集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乐器的标准以及民族乐器文献、书籍等相关资料，走访云南民族乐器的权威专家，到云南艺术学院、红河州屏边县、昭通市威信县和大关县、德宏州梁河县，以及昆明市的一些民族乐器制作单位进行了调研，与民族乐器制作传承人交谈及对大量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研讨，形成了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和三项地方标准草案，为各级有关部门保护、传承、推广和发展云南民族乐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一、云南民族乐器发展概况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云南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民族乐器。《中国少数民族乐器志》记载，在云南各个民族中流传的民族乐器有 100 余种。据 20 世纪 80 年代的调查显示，云南各少数民族民间流传的各类吹、拉、弹、打乐器有 200 多种。在调研中，有的行业领域相关人士认为云南民族乐器有 300 种左右。品种繁多、形态各异、性能多样、特色鲜明的云南民族乐器，以独特的方式，贴切地反映了云南各族人民的思维方式、各地区的风土人情，展示了各民族深邃的

精神和艺术魅力。

创新民族文化的保护方式、提升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开发水平，是建设云南民族文化强省的有效手段和措施。国家和云南省对民族乐器的保护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如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政策文件中，都要求要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各民族饮食习惯、衣着服饰、建筑风格、民族乐器等优秀传统文化。

二、民族乐器标准化现状

从1983年以来，随着全国乐器标准化中心的成立，乐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才得以朝着组织化、制度化和正规化的方向发展。通过发展，乐器标准化初步形成了覆盖五大类乐器（弦鸣乐器、气鸣乐器、体鸣乐器、膜鸣乐器、电鸣乐器）的产品标准、零部件标准、基础及方法标准，这些标准为乐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在国内外商业贸易、司法诉讼、权益保护、行业管理、产品创优、中国名牌评价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在推动乐器行业的技术和科技进步、加强生产和产品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我国民族乐器标准化发展还存在很多问题，主要表现为：

第一，企业和相关民族乐器制作人对标准、标准化工作及与之对应的生产各个环节的重要性还缺乏透彻的认识，参与标准制定的积极性不够高。民族乐器标准体系不健全，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较低，影响了民族乐器产品质量和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二，在标准质量方面，由于民族乐器产品门类繁多，工艺及技术差异大，还有许多产品及零配件尚未制定标准，存在标准缺失的问题。在已制定的标准中，标准条款量化指标偏少，大部分凭借主观鉴定，造成一些指标结果判定模糊。缺少高水平、现代化的检测手段、方法及仪器设备，标准的科技含量较低。

第三，在标准宣传贯彻、执行方面，企业和相关民族乐器制作人对执行标准意识淡薄。标准宣传贯彻、监督不力；乐器实验室或检测机构的检测设备与手段的不完善或缺失制约了标准水平的提高；缺少强有力的标准化工作队伍和标准化人员的培育、培训机制。



云南民族乐器种类繁多，多年来在保护、传承、改良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乐器标准化发展方面几乎处于空白状态。在标准制定方面，至今只有《地理标志产品 梁河葫芦丝》一项地方标准颁布实施。在标准执行方面，因为云南大多数乐器生产企业为手工作坊，缺少民族乐器标准化人员，缺少标准化工作队伍和标准化人员的培育、培训机制，乐器生产企业和相关民族乐器制作人对标准、标准化工作认识意识淡薄，缺乏执行标准的能力。

三、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

（一）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必要性

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领域。当前，现代化和文化同化致使少数民族文化日趋边缘化，许多优秀传统文化濒临消亡甚至已经消亡。少数民族器乐是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出来的一种难得的原生态艺术表现形式，更是一笔非常重要的、有价值的民族文化遗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的前提下，使各民族特色文化得到切实尊重、保护和传承。因此，寻找有效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途径一事迫在眉睫。

将标准化技术应用于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上，能够留住传统民族文化中的特色符号和文化积淀，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标准化的手段，整合少数民族乐器的物质和非物质特性，使二者有机结合、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标准化本身具有学术研究特性和易于市场化推广的优势，对创新和发展少数民族乐器保护与传承工作有积极的促进意义。以标准的形式规范民族乐器的制作和使用，能够在提供科学、权威的依据的同时，为民族优秀传统乐器文化的保存、保护、传承、教学、科研以及创新发展开辟新的途径，建立新的平台，也将有利于推动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建设。所以，对积极研究制定云南特有少数民族乐器标准的工作意义深远。

（二）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1. 总体思路

以原真性和可操作性为核心，坚持“总体布局、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的原

则，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构建层次清晰、分类合理的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结构框架，为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和社会各界开展云南民族乐器生产、制作、演奏提供技术保障，为各级有关部门保护、传承、推广和发展云南民族乐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 基本原则

(1) 原真性原则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的制定都是通过在云南乐器使用的民族群居地区以及云南省内知名专家、教学部门、使用人员的调研基础上，得出乐器特点的描述，充分尊重乐器的本来特征。

(2) 系统性原则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的制定是在充分调研并掌握云南各民族地区民族乐器的实际情况、特点、水平和改良方向后，通过对乐器现行标准进行全面、准确科学地分析，充分体现云南民族乐器发展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的共性需求，形成框架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数量适中、标准间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3) 目标明确原则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的编制应明确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不追求标准数量，但要做到精简实用，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增强对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

(三) 标准体系结构

根据云南民族乐器具有的内在联系，通过分析研究将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分为基础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和产品标准三个子体系。其中，基础标准子体系分标准化导则、分类和术语两类标准，制作工艺标准子体系分通用技术条件、弦鸣乐器、气鸣乐器和膜鸣乐器四类标准，产品标准子体系分弦鸣乐器、气鸣乐器和膜鸣乐器三类标准。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纳入国家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通过分析研究，提出了需要制定的标准 180 项。所以，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合计标准 211 项。



四、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实施的步骤和重点

（一）分期分批加快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制定

充分发挥云南省民族乐器历史悠久、种类繁多等优势，以相关行业协会、民族乐器生产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加强对云南民族乐器的研究和开发。有组织地对云南民族乐器加工各环节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研究，加快制定基于云南民族乐器特色标准化进程。

（二）在标准体系实施中继续研究，不断完善和健全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

在完成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制定之后，依然要依托相关行业协会、民族乐器生产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对云南民族乐器不断地进行研究与开发。以民族文化、特色为基础，以专业制作和演奏为目标，做好云南民族乐器产品设计、发展、传承工作，积极培育和打造具有云南特色和稳定生产能力的民族乐器生产企业，不断提升云南民族乐器的整体档次和知名度。

（三）加强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和云南民族乐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检查力度

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体系的宣传工作。各民族乐器生产企业要认真贯彻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的实施，要依照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科学地进行云南民族乐器人才的培养。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作为标准化实施的主体，要对云南民族乐器制作人员进行严格筛选、考察，同时，有针对性地对生产设施、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改造。政府部门要在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推进过程中对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等进行引导与支持。

（四）加大民族乐器教育推进力度，培养专业乐器标准化人才

有关民族乐器的研究，大部分集中在专业院校民族器乐、教学等方面，而对民族乐器在教学中的开发、运用等问题探讨较少，尤其是在中小学音乐教育中关于开发民族乐器的问题甚少提到。2011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的通知》要求，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通过出台类似的政府相关政策，推动民族乐器教育，引起更多的机构、企业及相关人员重视，推进乐器标准化的推广、运用和研究更进一步发展。



五、标准体系实施的措施建议

（一）加大投入支持力度

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要把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作为云南民族乐器发展的契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首先，要协调各州市政府搜集本州市特有的民族乐器资料，为标准体系的制定提供相关的信息。其次，要加大资金的投入，委托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制定详细的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最后，要做好云南民族乐器品牌的宣传工作，举办相关的地方性、全国性乃至世界性的云南民族乐器展览、演出等活动，提高知名度。

（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培训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重点抓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会组成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打造一支科技意识超前、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高素质标准化工作人才队伍。

（三）积极发挥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主体作用

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要发挥好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首先，要对所属民族乐器制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制作人员熟练掌握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制作过程。其次，针对云南民族乐器特有的特色，进一步推进云南民族乐器改良工作，不断完善云南民族乐器体系的搭建。最后，云南民族乐器生产企业、民族乐器演奏人员、科研教育机构等要进行一定的交流，总结各自在民族乐器标准化推行过程中的经验，为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的进一步发展积蓄力量。

（四）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云南民族乐器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在推进民族乐器标准化过程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各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云南民族乐器品牌建设、标准化制定等工作，配合搞好云南民族乐器相关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组织开展云南民族乐器改良研究，促进云南民族乐器标准化的健康有序进行。

（五）建立标准化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

建立标准化工作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广泛吸收社会团体、企业、个人资金，共同关心支持云南乐器标准化事业。



云南民族乐器标准体系 研究及建设总报告

一、中国民族乐器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乐器的概念

乐器，泛指可以用各种方法奏出音响的工具，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不同的表演艺术领域里，如歌、舞、乐、曲艺、戏剧等，另外在各种宗教仪式中也有重要作用，不同的时代也不尽相同。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流行使用的乐器一般分为民族乐器与外国乐器两大类。民族乐器一般是指中国传统的、在各民族中传承流传的乐器；外国乐器泛指从国外传入的所有乐器。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自古以来，各族人民在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中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地域文化，有着丰厚的音乐文化遗产，而民族乐器就是中华民族音乐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智慧结晶。

（二）中国民族乐器的历史发展

民族乐器是各族人民抒情达意、倾吐心声的产物，是各民族历代劳动人民辛勤创造的艺术成果，是民族文化宝贵遗产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我国古代就有“女娲作箫”“女娲作笙”“伏羲作箫”“伏羲作琴”“庖牺氏作瑟”“偃作钟”“伶伦入昆仑山采竹为笛”“黄帝命伶伦铸十二钟”“黄帝杀夔以其皮为鼓”等神话传说。虽然是四五千年前的传说，但上述那些复杂的旋律性乐器不可能出现那么早。据考证，我国在河姆渡时期，也就是 7000 多年前，就有了骨哨，在距今 6000 多年前的半坡村就有了笛子和管等气鸣乐器。